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就 Andrew David Ross 先生 (會員編號：A01858)、霍偉明先生 (會員編號：A14447) 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職」，執業法團編號：M0154) (統稱為「答辯人」)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紀律委員會同時命令 Ross 先生、霍先生及天職分別須繳付罰款 100,000 港元、100,000 港元及 250,000 港元。此外，三名答辯人須共同及各別繳付公會的紀律程序費用及財務匯報局 (「財匯局」) 的費用合共 117,372.20 港元。

天職曾受聘為新任核數師審計香港上市公司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並發表了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Ross 先生是天職的董事並替執業法團發出有關的核數師報告。霍先生為天職的董事，深入參與了該審計項目。

公會收到財匯局的轉介，指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出現違規。該集團以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一宗重大收購項目的會計處理出現錯誤。相關錯誤影響了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內與該收購項目有關的期初和年末結餘及比較資訊。答辯人對該收購項目有關的結餘進行的審計程序出現缺失。此外，天職未有具備充足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審計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清晰指定負責該項目的執業董事及委任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 (「EQCR」)。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

- (i) 天職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HKSA 230、HKSA 500 及 HKSA 510；
- (ii) Ross 先生及霍先生因沒有謹慎地進行有關的審計項目，故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的第 100.5(c)條及進一步闡述該條文的第 130.1 條；
- (iii) 在天職聲稱 Ross 先生為該審計項目的 EQCR 的情況下，Ross 先生未能客觀地評估審計團隊作出的重要判斷及結論，故違反了 HKSA 220；及
- (iv) 天職因未有具備充足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在審計過程中清晰地分工予負責該項目的執業董事及委任項目的 EQCR，故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根據紀律程序中所提呈的證據，紀律委員會注意到答辯人所犯的違規顯示其審計工作存在系統性的問題，其中包括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因此可能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6,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mailto:gemmaho@hkic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cpa.org.hk](mailto:terrylee@hkicpa.org.hk)